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李虎雄

陳昭地

黃松元

邱貴發

林玉体

王仲孚

張秋男

陳郁秀

李基常

方泰山

梁恆正

李忠謀

張秀雄

林東泰

林昶乾

周中天

洪姮娥

田振榮

趙寧

謝文全

洪久賢

陳國彥

洪萬生

李隆盛

蔡永和

曾曬淑

黃城

列席：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曾曬淑

黃城

許義雄

張蓓莉

蘇茂生

黃燦遂

林福來

請假：葉名倉

顧炳星

蘇茂生

黃燦遂

林福來

張大勝

羅芳

列席：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決議，預定於二個月內再召開會議，以商討本校未來校務發展及轉型計畫書修訂等事宜。

八十六年九月份師範校院校長會議決議：為使師範校院重新定位及發展，請各校研擬三至五年之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應包括人員、經費等，且以有限之經費，對學校最有效之發展為原則，擬訂具體計畫於八十六年九月底前送教育部中教司。

為此，本校依據本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之決議：由教務長召集四長、四學院院長（當時科技學院尚未成立）及學院推薦代表一名，組成「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籌劃小組」，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六日召開二次會議後完成「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規劃工作，並將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議。

教育部為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後，未來各師範校院面臨轉型與發展困境，又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名稱調整為「國立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計畫」，以契合各師範校院現階段實際之需求。因此，教育部先後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審查國立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計畫事宜」二次會議，並於第二次會議訂定「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作業共同注意事項」、「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計畫概要彙整」及「各師範校

院轉型計畫總體初審意見」，各師範校院所擬訂之「轉型與發展計畫書」應依據上述作業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其中執行年度亦由原訂之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調整為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並評估五年內計畫之可行性，依此原則再行調整後，於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報部。

本校以原規劃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再依據教育部之規定，而歷經本委員會於八十、八十一次會議兩次會議討論後完成「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之研訂並報部審議。並於前述二次會議中決議：對於系、所、院組織架構調整，在樂智樓未獲准及改建完成之前，考慮現有空間不足，僅作下列局部之規劃：

調整設立科技學院：由工業教育學系、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等三系組成。

增設管理學院：增設財務金融研究所及會計研究所及其他有關係所組成。

為加強本校之學術研究，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之客觀條件，優先就現有之系、所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

在拓展學術領域，新增系、所、院之同時，必須提昇現有單位之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

關於成立管理學院之策略及作法如下：

請進修推廣部積極規劃開設財務金融及會計類學程之進修班，進而申請設系（所），以逐步推動本案，俟開設情況略具基礎或規模後，再行申請設置學院。

本學院之設立案預計於五年內完成。

由前述得知，本校當時規劃「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其著眼點，主要是配合教育部輔導各師範校院轉型政策，所以計畫書格式、項目及方向等均由部統一規範，對於十二所師範校院發展條件及面臨困境等並未為作個別之考量，且本校計畫書擬訂至今亦逾二年，在考慮當前教育環境之急速多變（如大學以 BOT、公辦民營辦學理念的興起）及諸位委員的殷切期盼師大未來發展與校務之改革，故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實有積極修正之必要，且教育部每年度在審查各校之增設（調整）院系所案時，均將申請案是否有列入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為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在二十一世紀地球村社會來臨的時刻，國際化、民主化、科技化對大學所帶來之重大衝擊，亦應納入考慮，因此，如何以全方位的思維，規劃出本校校務發展最佳藍圖，並兼具前瞻性及可行性，使未來校務推展能更為順利，本次計畫書之修正成果，對本校未來發展將具有關鍵性之影響。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學院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系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本校各學院	<p>九十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經本委員會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通過,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為:</p> <p>第一優先:音樂學系博士班</p> <p>第二優先:地球科學系博士班</p> <p>九十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及調整班組為新學系案,均分別採兩段式投票,經本委員會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經第一階段以無記名票選結果,以上兩類之申請案僅各一案獲半數通過,其通過者如下:</p> <p>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調整班組為新學系案:體育學系由現有每年級二班調整為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每年級各一班。</p> <p>九十學年度增設體育休閒學院,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結果,本案未獲半數通過,不予提報。</p> <p>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將於近日印妥後儘速送交各委員參閱,諸位委員對本計畫書若有修正意見或對校務未來發展有所建言,可將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並提本委員會討論(預定於二個月內再召開會議)。</p>	通過之增設、調整案,已報請教育部審議中。

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應如修訂，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依各委員及單位所提出修正意見，經彙整後計有下列三項：

成立「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建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儘速成立「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審慎檢討本校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度「轉型與發展計畫書」，並限期重新研擬具前瞻性的計畫書草案，再經本委員會討論，以因應本校校務的推展。其說明如下：

依據本校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

本校原有的「轉型與發展計畫書」由規劃之始起算，約歷時兩載，多處不符現況；何況以長遠的學校發展的角度來看，不盡合理，多有可建議修正之處。期能於簡校長接長本校之初，責成本屆校務發展委員會重新詳加規劃，以做為本校轉型與發展的藍本。

大學為社會的公器，故學校的發展與各院系所的設置，必須無私地站在國家與社會的角度重新考量，以做為本校未來發展與新增院系所之依據。

為慎重計，也為了方便匯集各委員的卓見，建議於本委員會中儘速成立「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做先期的規劃工作，並限期完成規劃草案，以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郁秀、張委員秋男、洪委員姮娥、林委員福來、邱委員貴發。

校區整建：

校區整建由原來之五項調整為六項，新調整之項目：

理學院研究大樓規劃及興建（原名稱為理學院實驗大樓）。

樂智樓改建工程總經費由九億五百九十一萬五千元整，調整為九億五千二百九十七萬元整，增加了四千七百零五萬五千元整。

提案單位：總務處

院系所增設（調整）部份：

成立體育與休閒學院

本校自去（八十七）年度起，在呂校長溪木先生及簡副校茂發先生主政下，即積極進行與台北市政府合作開發景美溪與新店溪交會之河濱公園，並議決規劃籌設「體育與休閒學院」以爲營運之因應策略在案（如附件一，另附）。

體育與休閒管理事業之開發，素爲國家重要政策之一，積極培育體育與休閒管理人才，不止有利國家建設，尤有利於本校之轉型。

本校已設有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系（已報部核定中）等三個單位，已具籌設學院之基本條件。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增設「美術史研究所」，以契合本校轉型發展之目標，其理由如下：

教學目標之擴展與轉向：由以往訓練中學師資，轉爲培養文化決策、管理、研究人才，以及大專師資。

樹立學術研究之形象，改變外界對師大之觀感，除了創作層次之外，尙有理論層次的探討。

在課程上可做通盤之考慮，建立完整的美術史學程，包括西方美術史、東方美術史、台灣美術史等。

國內已有十所藝術史相關的研究所，師大若再不設立，將喪失競爭能力。

提案人：羅委員 芳、顧委員炳星

應增設工程系所：

爲因應本校轉型及朝向綜合大學發展之目標，本校是否在五年發展計畫中增設工程系所

本校於第八十六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增設「資訊工程研究所」。

工教系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將「機械組」及「電機電子組」調整成立「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如本校欲增設工程系所，是否應整合相關系所資源，重新調

整及規劃。

提案人：田委員振榮

決議：

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校務發展之先期規劃工作，其小組成員為：洪姮娥、陳昭地、邱貴發、陳郁秀（兼代）、李忠謀、謝文全、林祜乾、田振榮等八位委員組成，並由洪委員姮娥擔任召集人。

理學院研究大樓之規劃與興建工作應積極持續進行。

有關本案所提院、系、所之增設、調整（含系所更名）案亦一併納入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規劃之考量。

本委員會預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中旬再召開會議，並就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研擬之「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初步架構，先作意見之交換。

案由：特教系學士班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擬招收一班，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明：

本系自七十九學年度至八十六學年度大學部為一班，自八十七學年度增為雙班。鑑於目前師資培育政策改變，原先招收雙班之考量已不復存在。

根據本系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系發展方向，加強研究所功能及進階培育師資之考量下，擬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恢復單班。

恢復單班後之發展方向：

擴大輔系服務（為因應中等學校教師需有學科專長及輔系學生錄取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

碩、博士班分兩組名額增加（本學年已執行）。

特教教學碩士班開兩班（本學年已執行）。

規劃開設學士後特教班。

為全校開設教育學程中特教科目，依據教育部研擬「就讀普通班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草案，其中第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各級學校徵聘普通班教師應以至少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優先進用」，因此，未來學校要求普通班老師具有特教基本知識，亦成爲進用之重要條件之一。

決議：文字修正後報部。

案由：研擬本校「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酌予減授教學時數」提案乙件（如附件二，第 頁），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說明：

爲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擬針對從事學術性研究計畫之教師，適度減輕其授課負擔，增加研究時間，激發研究動機，進而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本提案主要內容包括減授教學時數之適用對象、減授教學時數之上限規定及減授教學時數之計算方法。

本提案業經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召開之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由學術發展處彙整與會教師意見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提請 討論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本校目前尙未設立採購專責單位及配置採購專業人員，各單位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係由各單位自行辦理。自採購法正式實施以還，各單位於辦理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時，時有反應，現今採購相關法規、表件至爲繁瑣，又無對採購作業熟稔之採購專業人員辦理採購作業，深感無所適從，事倍而功半，故經本校第二六四次行政會議決議請總務處在不增加員額情況下，儘速成立採購組。

目前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等校均已成立採購專責單位，該組之成立，除可收本校採購作業事權統一之效、確保本校採購品質外，亦可集中採購專業

人才，對本校採購作業進行專業化之管理，此對本校未來轉型發展，提昇本校採購作業效能，必將有極大之助益。

經本處審慎、妥善規劃，本處採購組於成立後之職掌如下：

依據校長授權之採購金額及事項，協助辦理本校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相關業務。

政府採購法之研究及宣導。

採購契約之研議及修訂。

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各單位採購人員之訓練。

國外採購結匯、開發信用狀、進口教育用品免稅等手續之辦理。

國外採購儀器設備輸入許可書、報關提運、保險手續之辦理。

本校採購組成立後除組長外其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務處現有員額調配之。

茲因成立採購組勢必更動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特提案修正。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九條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三，第 頁)，請 參閱。

決議：

修正通過。

提本校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理學院事務組七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之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理學院事務組六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p>	<p>職掌增列「採購」事項。於現有組織下增設「採購組」，依照本校之年度預算，專責辦理本校財物、勞務、工程採購相關業務。</p>